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
縣 鄉鎮 村 路 街 巷 弄 號
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
樓之 房屋，確係向 承租，押金新臺幣
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
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 明 人(設籍人) 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 :

住 址 :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 :

申 明 日 期 :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